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对交易涉及的 14 家标的公司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专业，结论公允。

2、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涉及的 14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上述评估，除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外，其它 13 家相关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评估行为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被评估标的的实际情况。

3、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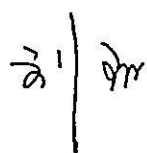
综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培厚' (Liu Peihou).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 (Liu).

2018年11月12日